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 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93.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51.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26.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6.83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叁佰玖拾贰万五千零六拾肆元(不含印花税、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0,000元、1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通财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1天、2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Table with 8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通财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20%-2.10%, 24天, 5,000, 6.9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0%-2.3%, 29天, 15,000, 25.62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Table with 8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通财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20%-2.00%, 21天, 2025年2月6日, 2025年2月27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0%-2.30%, 21天,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28日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风险,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6,559.02, 2,125,647,196.80;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358,699,4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0,001.45, 1,767,947,725.9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风险。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用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6月6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05%-2.4%, 是, 2.59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期实施回购,则回购股份用途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本次回购股份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

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促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多次董事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事宜,本次回购股份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期限自回购股份决议实施之日起算;
3.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自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层面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2025年1月4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志国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提出,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Table with 5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和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3,571,429-7,142,857, 0.43-0.86, 5,000-10,000,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8日

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所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0元,市值为2.86亿元,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即触发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
二、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且当出现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自每个交易日停牌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6日收盘价为1.96元,市值为4.31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7日收盘价为1.67元,市值为3.69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0日收盘价为1.77元,市值为3.89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1日收盘价为1.68元,市值为3.69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东未来自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或股份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回购股份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相关约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期实施回购,则回购股份用途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本次回购股份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7065759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2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所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0元,市值为2.86亿元,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即触发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
二、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且当出现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自每个交易日停牌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当自该情形出现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向公司发出拟终止上市交易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上市交易的决定。
(二)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当自该情形出现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向公司发出拟终止上市交易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上市交易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跃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联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4 证券简称:盛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8.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42元/股-27.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期实施回购,则回购股份用途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本次回购股份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149,462,500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上限由人民币41.3亿元(含),调整为人民币34.34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变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完成回购专项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70675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触及退市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退市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向公司发出拟终止上市交易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上市交易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当自该情形出现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向公司发出拟终止上市交易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上市交易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跃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联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